



順應會計新制 攜手資訊共進

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或刪除，配合增修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SBA、CBA），俾利各機關（基金）帳務處理及編製各類會計報表，中央政府順利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地方政府預定 110 年度實施。為使各界瞭解辦理情形，特撰文簡要說明。

魏嘉伶（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設計師）

壹、前言

為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歲計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一開發建置共用性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SBA、CBA），以推行資訊資源共享，至今中央政府計有 600 多個公務機關及 220 餘個特種基金全面使用，地方政府更向下紮根至 22 個市縣 1,100 多個公務機關、204 個鄉鎮市及 17 個市縣 430 餘個特種基金共同使用，透過資訊

應用雲端服務，提供各機關處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處理、決算編製及出納管理等業務。因應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或刪除部分條文，中央政府自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地方政府預定 110 年度實施，其中修正第 16 條有關記帳單位至元、刪除第 29 條財物與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等規定，均影響政府會計帳務處理及各類會計報表呈現內容。為利各機關（基金）如期接軌會計新制辦理帳務處理，並編製各類會計報告、決算報

告，在業務面與資訊面協作下，主計總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大規模配修作業，以下就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所使用之 GBA 系統為例，說明主計總處因應作為及配套措施。

貳、會計法修正對資訊服務之影響評估

一、記帳單位改至元為止

GBA 系統針對記帳單位，原已提供各機關依業務需要或法規要求，自行調整設定為元或角分，因此記帳單位改至元，

對系統未有直接性影響，惟評估有些機關在實務上，仍有運用角分處理帳務之必要，爰 GBA 系統須配合調整，透過彈性化設計讓需求不同的機關，皆可共用 GBA 系統處理帳務及產製報表。

二、財務表達與國際接軌

(一) 於平衡表內表達機關整體資產及負債全貌

1. 因應新普會制度將普通公務、資本資產、長期負債整併為 1 套科目及帳表，會計科目、會計事項及會計報表已不適用或有不同定義，且帳務處理流程亦不相同，須全面檢視 GBA 系統各類代碼、功能及作業流程。
2. 考量各機關有參考原制度帳務資料及報表之需要，故系統尚須保留以前年度資料及查詢功能，以供機關運用。

(二) 調整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之表達

1. 將處分（購置）財產及舉

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由現有之收入或支出，改為資產或負債科目，須配合調整 GBA 系統之會計事項。

2. 因應新普會制度將發生屬預算性質之帳務，須跳脫既有框架來重新定義財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
3. 為確實反應預算執行結果，須增修 GBA 系統所有預算執行類報表邏輯，以擴增表達財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

(三) 調整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等相關規定

1. 於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認列支出，並於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認列損益，須配合增加 GBA 系統之會計事項。
2. 因應新普會制度將發生屬非預算性質之收入或支出，須配合新增收入、支出科目，改變原有定義。

3. 為如實表達公務機關整體收支狀況，須調整 GBA 系統收入支出表邏輯，增加表達非預算性質帳務。

(四) 分開表達會計報表及預算執行報表

新普會制度將會計報告分為會計及預算執行兩大類：

1. 會計報表：依會計原則編製，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以表達會計收支與完整財務狀況。
2. 預算執行報表：表達預算執行結果，採用與預算報表相同之現金基礎編製。

為勾稽轉換兩大類報表之差異，GBA 系統須配合新制度增列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提供主計人員可按月或按年核對帳務資料並說明差異原因。

參、資訊系統之因應與推動

為推動新普會制度之資訊服務無縫接軌，主計總處以成立組織、增修系統及提供服務等 3 大面向為主軸進行規劃及因應：

論述》管理 · 資訊

一、成立工作小組，加速系統導入

因應會計法修正案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三讀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12 月 20 日公布，各政府機關為應新普會制度無縫接軌之需要，相關規制及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皆面臨時程緊迫的挑戰，主計總處藉由業務單位及資訊單位攜手合作，於 108 年 7 月成立資訊系統研修工作小組，邀集會計決算處及主計資訊處共同參與，透過多次會議針對新制度異動內容進行討論、預擬因應措施及研商雙方合作事宜，同時控管資訊系統增修期程，經由雙向且暢通之溝通管道，協助 GBA 系統成功克服時程壓力，配合新制度之實施，如期完成研修作業。

二、增修 GBA 普通會計及決算編製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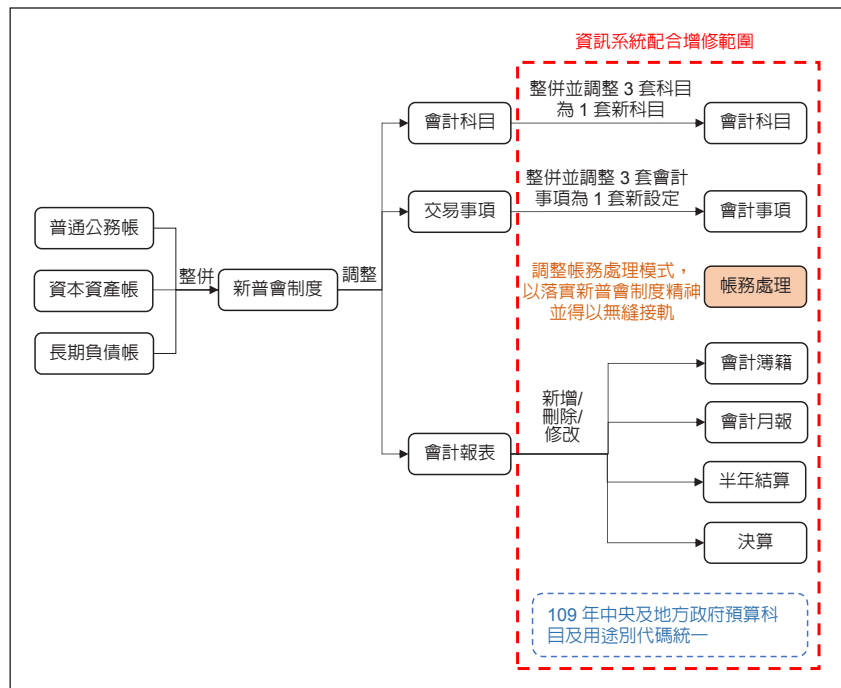
因應普會制度修正，研析 GBA 系統配合增修重點計有 (圖 1)：

(一) 會計科目

GBA 系統為配合新普會制度將普通公務、資本資產、長期負債 3 套科目整併，

並因應原部分科目已不適用或定義不同、另有新增科目等，故依新制度重新設定會

圖 1 GBA 普通會計及決算編製子系統增修範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 會計科目於新普會制度之調整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nfiguration interface for an accounting item in the GBA system. The item i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機械及設備) with code '140501'. The interface includes various settings such as 'Fund Type' (基金別), 'Usage' (使用機關別), 'Accounting Item Name' (會計科目名稱), 'Accounting Item Code' (會計科目編號), 'Accounting Item Nature' (帳務性質), 'Transfer Method' (按導票沖銷), 'Accounting Item Level' (明細帳處理層次), 'Budget Execution' (預算執行), 'Accounting Item Category' (支出帳務處理層次), and 'Relationship to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與總會計暨財務報表相關).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Accounting Item Nature' (帳務性質) and 'Accounting Item Category' (支出帳務處理層次) fields, indicating adjustments made for the new system.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計科目。為落實新制度精神，GBA 系統朝更靈活彈性的方向設計，突破既有框架，將財產、長期負債、收入及支出等科目調整為兼具預算及非預算性質（上頁圖 2）。

以財產科目為例，當受贈財產時，因未涉及預算流入（流出），故此財產增加係屬非預算性質；如以預算購買財產時，則屬預算且為支出性質；另資產出售時，若收取現金，即屬預算且為收入性質。考量新制度多樣化之交易情境，本次統一由系統依據新制度逐步完成會計科目設定，使用者只須同以往模式操作，無須擔憂各種交易情境所產生之不同影響，實為促進新制度無縫接軌之助力。

（二）會計事項

GBA 系統全面盤點並重新設定 1 套會計事項，此次調整著重於簡化使用者操作流程，並以同時達到新普會制度要求為目標，故採取異動會計事項後端設定的方式，對使用者來說仍選用相

圖 3 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財務資產流入（流出）於普會制度間之差異

普會制度	帳別	會計事項						會計月報
原	普通公務帳	會計事項編號	會計事項	傳票種類	借貸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經費累計表
	311101	普通資本資產購置或建造，一次驗收合格付款（以本年度預算支付時）	5	借	51XXXX	支出—XX 支出		
資本資產帳	會計事項編號	會計事項	傳票種類	借貸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資產表 資本資產變動表 	
	311101	普通資本資產購置或建造，一次驗收合格付款（以本年度預算支付時）	3	借	1XXXXX	資本資產		
新	—	會計事項編號	會計事項	傳票種類	借貸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累計表 平衡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311101	資產一次或分次驗收付款時，以本年度預算支付（未列財產者，請改用 261011）	5	借	1XXXXX	非流動資產		
—	會計事項編號	會計事項	傳票種類	借貸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360101	資本資產總額	360101	資本資產總額				
—	會計事項編號	會計事項	傳票種類	借貸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庫撥入數 公庫撥入數 	
	410101	公庫撥入數	410101	公庫撥入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4 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認列費用、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於普會制度間之差異

普會制度	帳別	會計事項						會計月報
原	普通公務帳	無						無
	資本資產帳	會計事項編號	會計事項	傳票種類	借貸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	360001	資產提列折舊	3	借	360101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表	
	1XXX02	累計折舊(耗)-XX						
新	—	會計事項編號	會計事項	傳票種類	借貸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收入支出表
	360001	資產提列折舊	3	借	510801	固定資產折舊		
—	會計事項編號	會計事項	傳票種類	借貸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計折舊(耗)-XX 	
	1XXX02	累計折舊(耗)-XX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管理 · 資訊



同的會計事項編號，帳務數字即可自行歸類至新制度正確報表，無須重新適應會計事項。此外，亦將會計事項整併，以往須輸入多個會計事項以產製不同報表，新制度實施後，只須輸入一個會計事項即可於不同報表呈現數字，本次藉由系統增修同步減輕使用者日常工作負擔。以下透過案例說明普會制度間之差異。

1. 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財務資產流入（流出）改認列平衡表相關科目（上頁圖 3）。
2. 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認列費用、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上頁圖 4）。

（三）帳務處理

1. 記帳憑證處理

因應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中、不再納入收入支出表，為不影響現行各預算執行類報表之產製，必須調整記帳憑證處理方式，

於非流動資產相關會計事項新增預算執行要素，如：預算科目、用途別等（圖 5），方可同時支應產製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基礎）與預算基礎（現金基礎）之報表，以不同面向呈現政府財務狀況。

考量帳務處理模式與以往有所差異，故將新

普會制度之記帳憑證處理功能獨立建置，但功能畫面設計秉持一致性原則，以不影響使用者操作習慣為目標，另同時保留原制度之記帳憑證處理功能，提供使用者查詢舊制度資料。

2. 年終關、開帳

為利新普會制度銜

圖 5 記帳憑證處理於普會制度間之差異

普會制度	帳別	會計事項
原	資本資產帳	
新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接，GBA 系統提供從原「普通公務帳」關帳資料，自動依據會計科目對照，轉換至新制度之開帳資料（圖 6），作為新制度之帳務資料來源，省去使用者重複輸入時間，減少系統轉換造成使用者的不便。

(四) 會計報表

- 會計法第 16 條將記帳單位修正至元為止，但衡量部分機關以前年度帳務仍存在角分且尚不及清理完畢，或部分機關確有業務需要，GBA 系統調整各功能，提供靈活彈性的帳務處理機制，讓各機關可視其業務屬性不同，自行決定記帳單位，同時提供報表列印至元或角分（圖 7），如：雖設定記帳單位為角分，但可列印單位為元之報表，以滿足各機關不同帳務處理需求且可符合法規要求。
- 為無縫接軌新普會制度，提供使用者可於 GBA 系統同時存取原、新制度之

帳務資料及報表，又考量須降低使用者因系統轉換所造成操作體驗上的不適應性，即使新制度之報表內涵已不相同，系統增修仍決定朝向報表格式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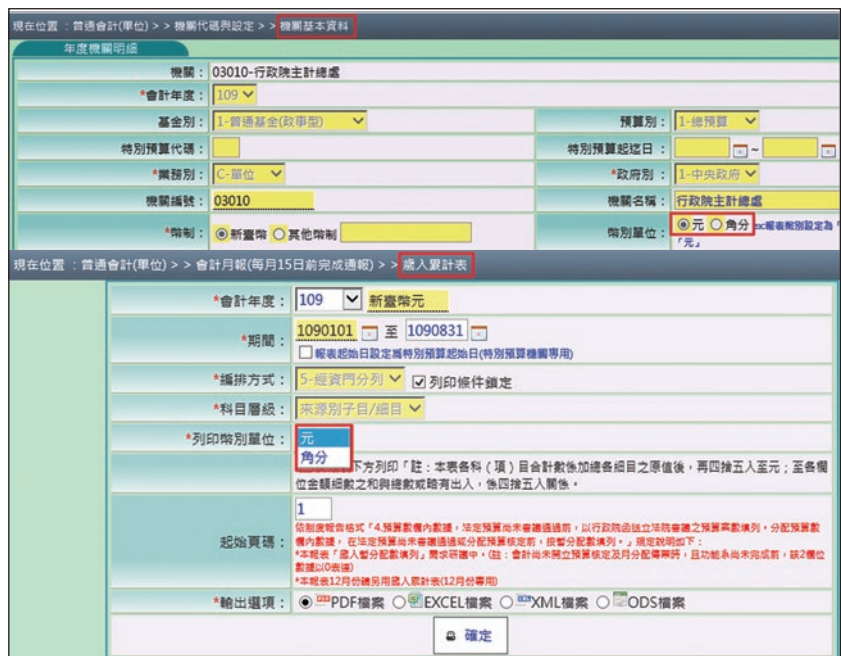
異動為方向，將所有系統表件區分為 3 大區塊進行調整，盡量由後端程式解決普會制度間的差異，以提升使用者便利性，同時符合法規要求為目標。

圖 6 新普會制度首年開帳作業之特殊處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7 記帳單位改至元之相關調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管理 · 資訊



(1) 未變更格式之報表

針對格式並未變更之會計報表，使用者可直接執行原報表產製功能，系統會自動依使用者選取之會計年度產製不同普會制度之各類報表（圖 8）。如：經費累計表，若會計年度選取 108 年則為原制度的普通公務帳、109 年則為新制度，系統會自動判斷報表內涵是否須增加表達涉及預算收付之非流動資產金額。

(2) 格式異動之報表

針對格式異動之

報表，必須以開發新報表的方式處理，但仍保留舊報表，讓使用者可隨時於系統上同時存取原、新普會制度的報表。如：平衡表、收入支出表、繳付公庫數分析表、公庫撥入數分析表、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等。

(3) 增列報表

為利檢核預算執行類及會計類帳務，勾稽其間之差異情形，GBA 系統依新普

會制度增加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三、使用者服務

(一) 友善操作介面設計，使用者容易上手

GBA 系統遵循會計法及相關政府會計規制開發，故有其適法性之必要，爰須增修系統功能以符合新普會制度，同時支援使用者可於系統上存取原制度之帳務及報表，為能順利銜接新制度，並避免使用者重新適應系統功能操作，雖新制度與既有會計處理方式不同，本次系統功能增修以減少介面或流程變動為原則，盡量由後端程式處理普會制度間之差異，提升使用者對操作介面友善的感受。

(二) 提供各類說明文件，增進使用者接受度

為加速 GBA 系統導入時程，依據會計帳務處理作業流程，預先於 GBA 系統公告各類操作說明文件，如：配合新普會制度之新年度開帳作業、日常會計帳務處理

圖 8 未變更格式之會計報表增修

現在位置：普通會計(單位) >> 會計月報(每月15日前完成通報) >> 經費累計表

*會計年度: 109 **108年以前為原普會制度之普通公務帳**
109年起為新普會制度

*期間: 1090101
 報表起始日設定為特別預算起始日(特別預算權專用)

*編排方式: 5-經費門別 列印條件鎖定

*科目層級: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

*列印幣別單位: 元

於報表下方列印「註：本表各科(項)目會計數係加總各科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元；至各欄位金額總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起始頁碼: 1
※制度變更格式「5.預算數欄內數據，為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以行政院各級立法機關之預算案數填列，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在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分配預算核定前，按暫分配數填列。」
 ※報表12月份總先用經費數(12月份專用)

*輸出選項: PDF檔案 EXCEL檔案 XML檔案 ODS檔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等，以利使用者從中瞭解系統功能並能正確操作，且持續依據使用者建議精進系統功能。

(三) 運用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多元諮詢管道

GBA 系統架構配合新普會制度進行調整，提供使用者完成各項歲計會計作業，考量使用者可能面臨因不熟悉而抗拒等問題，為協助主計機關（構）如期順利完成各項歲計會計作業，主計總處透過提供諮詢服務中心內部教育訓練，由客服同仁先行瞭解新制度及其於系統架構調整之連動關係後，運用此多元（客服網站、Email、電話、傳真）及開放的溝通管道，以單一服務窗口的形式，迅速回應使用者諮詢。主計總處同仁更從中收集資訊，瞭解新制度推動情形及須精進的地方，增進系統服務效能及品質，並可藉此提高使用者對於新制度及系統的接受度。

肆、結語

資訊服務係實現會計規制之基礎工程，配合新普會制度增修 GBA 系統的過程中，面臨不少變革及挑戰，感謝全體主計同仁的努力及提供寶貴的建議，才能共同克服所有困難。中央政府新普會制度已如期如質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配合各地方政府修正會計制度 110 年實施進程，由主計總處依據會計規制統籌辦理 GBA、SBA 及 CBA 系統增修作業，運用共用性系統之特性，在面臨法規修正的空前考驗時，即可全國政府機關一體適用，不會面臨單一機關期程延宕而有適法性疑慮的窘境。主計總處往後仍將繼續加強與各機關溝通，並以共用性系統開發及資源分享為原則，持續為全國主計人員服務，未來仍有賴全體主計同仁賡續努力，落實採行權責發生基礎之會計處理，以充分有效發揮歲計會計資訊效益。

參考文獻

1. 李威靈（2017），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辦理情形與近期發展，主計月刊，742 期，80-87 頁。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2020），會計法修正對政府會計之影響與因應，主計月刊，771 期，24-28 頁。
3. 施欣蘋（2020），配合會計法修正 精進總決算編製，主計月刊，772 期，52-56 頁。
4.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2020），政府固定帳項由另帳表達改列平衡表，對政府會計規制之影響，主計月刊，775 期，92-96 頁。❖